

证券代码：301028

证券简称：东亚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事后核查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7.7.7 款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，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第一节“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的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韩莹焕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岳秀丽声明：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，详见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十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”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韩莹焕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岳秀丽声明：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，详见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十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”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378,9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之 三“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”的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更正后：

适用 不适用

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0.00
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1.60
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（股）	378,912,000.00
现金分红金额（元）（含税）	60,625,920.00
以其他方式（如回购股份）现金分红金额（元）	0.00
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其他方式）（元）	60,625,920.00
可分配利润（元）	284,580,501.47

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其他方式）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	100.00%
本次现金分红情况：	
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	
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	
<p>公司 2021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102,735,918.7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273,591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,118,174.56 元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4,580,501.47 元，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</p> <p>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 378,9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,625,92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</p> <p>该预案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预案具备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预案还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

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之 一 “重要提示” 的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378,9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(更新后)》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